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

116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壹、背景說明及目標

截至一百十四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計一百二十五萬餘人，障礙類別多元，其中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合計十二萬餘人，屬前述障礙類別者，實務上發現易有嚴重情緒行為的困擾，如自我傷害、攻擊行為、破壞行為、睡眠障礙、不適當的社會行為等，嚴重情緒行為若無法獲得緩解，將持續對身心障礙者心理及生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同時，家庭照顧者亦長期承受龐大照顧壓力。

本部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並將「嚴重情緒行為」重要問項列入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以利需求評估人員針對換領證的身心障礙者進行初篩。另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亦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附件一)篩檢有情緒行為個案。而機構及社區中各類型服務之提供單位(包括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等)若無足夠之專業知能，亦難予以適當協助，在評估收案時即拒絕提供服務或因個案嚴重情緒行為的出現而予以結案，影響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照顧者尋求支持服務的權益。為使上述該類家庭獲得妥適協助、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式服務單位量能，爰透過本計畫進行補助。

貳、補助對象及申請程序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行政費及輔導費：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機構加強照顧費：
 - (1)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 經主管機關認可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 申請時間及申請程序：

1. 針對申請「機構加強照顧費」之機構(包含本部社家署主管機構)，應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清冊(附件二)、申請表(附件三)、計畫書(附件四)及機構自主檢核表(附件十七)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彙整並審核轄內各機構計畫後，就申請「機構加強照顧費」檢附申請彙整表(附件五)、申請清冊(附件二)及各機構自主檢核表(附件十七)；就申請「行政費」及「輔導費」，提報申請表(附件三)、申請計畫書(附件四)、併同彙整表(附件五)於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另各機構所送文件請留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前，應於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由本部社家署依權責自行審查。
4. 提報需求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者，就本補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之行政費及輔導費、「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及「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四項計畫，應彙整於一份申請表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二、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時間及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服務單位，應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清冊(附件六)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彙整服務單位提報之資料，檢附申請表(附件三)、申請清冊(附件六)及申請計畫書(附件七)送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之行政費及輔導費、「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及「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四項計畫，應彙整於一份申請表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前，應於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由本部社家署依權責自行審查。

三、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一)補助對象：

臺北市政府等本島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申請時間及程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三)及申請計畫書(附件七)送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之行政費及輔導費、「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及「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四項，應彙整於一份申請表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前，應於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由本部社家署依權責自行審查。

四、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

(一)補助對象：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二)申請程序：

1. 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三)及申請計畫書(附件七)送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2. 縣(市)政府提報「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之行政費及輔導費、「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及「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四項，應彙整於一份申請表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3. 縣（市）政府於申請前，應於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由本部社家署依權責自行審查。

參、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一)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機構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困難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完成(1)至(4)應辦理事項，補助機構加強照顧費：
 - (1)機構針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連結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另實務專家、學者以本部建議名單辦理。
 - (2)機構應依前述輔導所提建議及策略，擬訂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落實執行，定期評估及修正支持計畫，並留有紀錄。
 - (3)機構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 (4)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完訓率達百分之六十。
 - (5)正向支持教育訓練辦理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課程大綱及講師名單以本部建議名單辦理。
 - B. 若係自一百十年起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自行辦理、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如：本部社家署於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困難個案知能研習、其委託財團法人第一

社會福利基金會或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辦理之訓練課程)，亦可採認。

(6) 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補助機構加強照顧費，住宿式機構補助每名個案每年新臺幣五萬四千元，每機構至多補助新臺幣八十一萬元；日間照顧機構補助每名個案每年新臺幣三萬二千四百元，每機構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六千元；同時及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每機構至多補助新臺幣八十一萬元。

(7) 個案服務滿六個月者，全額補助；個案服務未滿六個月，每名個案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

2. 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經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為第三級、第二級，且未申請補助加強照顧費之機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費用，由縣市政府邀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輔導未申請之機構，以每機構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核算，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機構實際狀況統籌運用。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得申請行政費(包含訓練及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上限為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得支用於指標查核相關費用，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內經常支出之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二) 補助原則：

1. 機構加強照顧費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機構應分配予實際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相關工作人員（依機構實際照顧情形，得分配多人）。

2. 補助款項撥付：

(1) 行政費及輔導費：補助款分兩期撥款。

A.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B.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後，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2) 機構加強照顧費：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彙整計畫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機構，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機構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 機構個案異動時，應於辦理機構加強照顧費查核前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後，於原核准補助額度內調整運用。

4. 接受補助經費之機構，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核銷個案名冊(附件八)、成果報告表及補助百分之六十分配予實際服務個案之相關工作人員之佐證資料。

5. 辦理機構加強照顧費查核：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實務專家或學者組成查核輔導團隊，針對機構加強照顧費，按本部社家署所訂查核方式，於一百十六年九月底前完成查核等相關作業。

(2) 查核輔導團隊組成至少三人，其中二人為外聘委員且為身心障礙領域或熟悉情緒行為問題專家，一人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熟悉本案人員。

(3) 查核結果由縣市政府彙整，並填寫辦理事項查核表(附件九)、查核彙整表(附件十)，於核銷時報本部社家署備查。

(4) 如機構應辦理事項查核未通過，依未通過項目繳回核定該機構之加強服務費，未通過一項繳回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最高繳回百分之六十。

(5) 查核方式如下：

A.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結果。

B. 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機構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C. 檢閱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 D. 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檢閱機構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定期評估資料、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各項策略執行紀錄，確認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 E. 前述各項策略執行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
- F. 檢閱機構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 G. 檢閱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佐證資料，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相關治療師、教保員、本國籍生活服務員、組長、督導、院長、主任。
- H. 考量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年度教育訓練安排上有其彈性，故機構於查核時提供其專業人員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已排定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亦可採認，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銷時應要求機構檢附專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予以佐證。

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一)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完成(1)至(4)應辦理事項，補助社區加強服務費。
 - (1)服務單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服務單位內所有個案，並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另實務專家、學者以本部建議名單辦理。
 - (2)服務單位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依輔導單位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 (3)服務單位至少一名工作人員(曾)有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六小時完訓。
 - (4)服務單位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 (5)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補助社區加強服務費，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二千四百元。個案服務滿六個月者，

全額補助；個案服務未滿六個月，每名個案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
各縣市並得依當年度社區加強服務費核定金額申請加成補助百分之十，作為當年度新收個案之加強服務費使用。

(6)正向支持教育訓練辦理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參考本部建議之課程大綱及講師。
- B. 完訓資料得採認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六年下列課程內容：
 - a. 本部社家署自行辦理、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如：本部社家署於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困難個案知能研習、本部社家署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或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辦理之訓練課程)
 - b. 各縣市依本計畫組成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辦理之社區網絡訓練。
 - c.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民間團體依本部建議之課程大綱及講師辦理之訓練課程。
 - d. 考量各單位於年度教育訓練安排上有其彈性，故於查核時提供其專業人員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已排定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亦可採認，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銷時應要求服務單位檢附專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予以佐證。
2. 服務據點之身心障礙者，經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為第三級、第二級，且未申請補助社區加強服務費之服務單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費用，由縣市政府邀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輔導未申請之服務單位，以每服務據點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服務單位實際狀況統籌運用。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得申請行政費(包含訓練及活動、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上限為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得支用於指標查核相關費用，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內

經常支出之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款項撥付：

(1)社區加強服務費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六十，服務單位應分配予實際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相關工作人員。

(2)補助款項撥付：本整合型計畫人事費及基本維運之性質，其補助款項分兩期撥款。

A.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B.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後，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3)接受補助經費之服務提供單位，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核銷個案名冊(附件十一)及補助百分之六十分配予實際服務個案之相關工作人員之佐證資料。

2. 辦理社區加強服務費查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轄內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針對社區加強服務費，按本部社家署所訂查核方式，於一百十六年九月底前完成查核等相關作業。

(2)查核結果由縣市政府彙整，並填寫辦理事項查核表(附件十二)、查核彙整表(附件十三)，於核銷時報本部社家署備查。

(3)如服務單位辦理事項查核未通過，依未通過項目繳回核定該單位之社區加強服務費，未通過一項繳回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最高繳回百分之六十。

(4)查核方式如下：

A.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附件一)篩檢結果。

- B. 檢閱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 C. 檢閱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服務據點進行輔導之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 D. 檢閱工作人員執行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擬定之策略相關紀錄，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確認行為輔導團隊所提正向行為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 E. 檢閱服務單位受訓資料，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接受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達六小時。工作人員包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
 - F. 檢閱服務單位辦理工作人員知能提升、正向情緒行為支持專業等教育訓練辦理紀錄。
 - G. 檢閱服務單位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3.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附件一)應由個案主責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等二人以上一起篩檢填答，若為新進服務對象，應向個案曾接受服務單位工作人員或家屬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填答。
4. 如為延續服務個案，且經服務單位篩檢為第三、二級有情緒行為，於一百十五年接受社區加強服務費或輔導費補助者，隔年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應先經行為輔導團隊或專家學者認定有持續輔導需要，並於申請清冊(附件六)欄位勾選。
5. 社區式服務單位提報加強服務費個案，如經行為輔導團隊或專家學者(本部建議名單)評估非屬二、三級個案，應不予補助加強服務費，並自申請清冊刪除。

三、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一) 目的：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結合跨專業資源建置有效服務流程及模式，提供社區中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2. 協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針對據點內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提供行為輔導策略及服務，讓個案能繼續接受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督導一名、社會工作人員一名及行為輔導員二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限用於支應專業人員人事費用，包含補助薪資十二個月、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資晉階、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2.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依行為輔導團隊一百十五年一月至九月服務人數、一百十四年結案且於一百十五年執行追蹤之人數及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篩檢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數，行為輔導員以個案比一比十五人計算，開案人數逾三十人增補一名，逾四十五人增補二名，最多增補七名，每名行為輔導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限用於支應專業人員人事費用，包含補助薪資十二個月、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年資晉階、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3. 專案人員服務費：開案服務人數超過三十人，得申請一名專案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至多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及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4.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每五年補助額度以二十萬元為限，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於變更合作單位時，應將獲補助之設施設備交由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5. 方案費：指進行服務方案所需費用(例如：個案服務費用、訓練及活動費、房屋租金等)，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
6.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

※專業人員資格

- A. 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曾擔任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

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具二年以上年資者，或曾擔任身障個案管理、日間照顧、全日型服務等工作，服務困難照顧個案經驗，具五年以上年資者：

a.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b. 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B. 社會工作人員。

C. 行為輔導員：

a.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b. 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c.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

d. 教保員於身心障礙、輔導服務領域工作經歷達六年以上且曾受過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訓練者。

(三)補助原則：

1. 自一百十六年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服務單位補助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之十五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五級：百分之五以上。
2.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含督導及行為輔導員)每月固定薪資應至少符合下列基準，固定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等，且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應符合「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始得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

督 導	行為輔導員
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元/月	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元/月

3. 補助款項撥付：本整合型計畫人事費及基本維運之性質，其補助款項分兩期撥款。
- (1)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 (2)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後，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4. 縣市政府應督導辦理本計畫之服務單位訂定行為輔導團隊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其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並依人員學經歷加給、執業執照加給。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運用規劃應納入計畫，由地方政府於審核及核銷時確認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執行，核實撥付。
5. 本計畫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及其家庭，服務個案具有一定程度自傷、破壞等危險因素，服務單位應於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薪資增加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並納入計畫，由地方政府於審核及核銷時確認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執行，核實撥付。
6.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補助之專業人員，需配合縣市政府輔導轄內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篩檢出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提供行為輔導改善策略並提供適當資源。
7. 接受補助經費之服務提供單位，其支用單據及支用單據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服務提供單位函送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專業人員名冊(附件十四)。

8.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1)依「縣市行為輔導團隊心智障礙者正向行為支持工作指引」辦理行為輔導服務。
- (2)建立服務輸送模式與服務流程、連結專業資源組成跨專業團隊及明定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
- (3)提供個案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
- (4)配合參與中央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 (5)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開辦本項服務之縣市應辦理至少三梯次基礎培訓課程，附件十五之三項課程內容及時數，應於上開梯次內至少辦理一次，參訓人員以社區中常接觸到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人員為優先，如社區式服務方案之工作人員、需求評估人員、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警政人員、醫療人員等。

四、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

(一)目的：使離島縣市系統性連結行為輔導服務資源，以提供轄內有情緒行為問題個案適切服務。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 方案費：指進行服務方案所需費用（例如：個案服務費用、訓練及活動費），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2.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

(三)補助原則

1. 自一百十六年起，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且不得扣減服務單位補助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之十五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五級：百分之五以上。
2. 補助款項撥付：

(1)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2)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後，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3. 縣市政府需盤點轄內及本島可連結使用之行為輔導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人才資源整合名單，需至少包含社政、醫療、特教、心理面向之專業人員。

4. 工作項目：

(1) 針對轄內篩檢出第三、二級有情緒行為個案，進行資源連結並提供行為輔導服務，服務應有服務紀錄。

(2) 縣市政府每月應配合中央填寫月報表(附件十六)，每月服務成果於每月五日前送本部社家署。

肆、年度成效考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有下列事項之情形，將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 一、服務單位及機構有拒收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及不當轉介之情形。
- 二、落實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模式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 三、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服務人數，每縣市行為輔導團隊平均每位行為輔導員每年開案服務個案達二十人以上。

伍、督導及考核

- 一、倘聘用社工人員，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獎助經費。
-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社家署核定經費委託或補助者，就本補助

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據點（服務）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

附件

附件一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員：1. 2. 職稱：1. 2. 督導：

服務對象姓名： 年齡： 性別：

障礙類別： 程度：

第一部分【三級照顧負荷篩檢】：第 1 至 7 題				
題 項	答 案			備 註
- 第 1 至 7 題中，任何一題答案為「有」： ➢ 即可停止篩檢答題。 ➢ 受評服務對象之行為為「3 級 (紅燈)」。				答案「有」，請簡述該行為態樣、頻率與強度。
1.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 (或可能造成) 自己或他人等身體上立即的重大傷害。	沒有	不知道	有	
2.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違法，並進入警政偵查、訴訟等司法程序。	沒有	不知道	有	
3.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機構設施設備嚴重毀損、或環境的危險性。	沒有	不知道	有	
4.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求助警察、消防隊或救護車等協助，1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5.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已通報自殺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 113 通報專線等。	沒有	不知道	有	
6. 一年內，因為情緒行為問題，服務對象需要 1 對 1 以上的照顧人力，隨時關注他的行蹤及舉動。	沒有	不知道	有	
7. 一年內雖未出現上述情緒行為，但需高密度(每天超過半數服務時間及多元服務策略)和多位人力的介入，才可控制情緒行為問題的發生率。	沒有	不知道	有	

第二部分【二級照顧負荷篩檢】：第 8 至 12 題

題 項	答 案			備 註
- 第 8 至 12 題中，任何一題答案為「有」： - 即可停止篩檢答題。 - 受評服務對象之行為為「2 級 (黃燈)」。				答案「有」，請簡述該行為態樣、頻率與強度。
8.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造成他人輕傷，3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9.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可能違法或違法未被究責，3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10. 一年內，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經常(每周至少一次)干擾自己或他人。	沒有	不知道	有	
11. 一年內，只要一不注意服務對象，就會有收拾不完的善後工作，3 次以上。	沒有	不知道	有	
12. 一年內，環境中的物品需要特別收藏或管制、甚至上鎖，以避免引起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一再發生。	沒有	不知道	有	

【題項說明】

- 此篩檢強調「情緒行為的照顧負荷」：分級的結果係指服務對象需要情緒行為照顧需求的多寡，而非服務對象本身，在溝通表達時應強調「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需求為 3 級」，避免標籤化服務對象。
- 備註簡述「強度」指行為造成干擾的嚴重程度與影響範圍。
- 第 1 題：**
 - ✓ 「可能造成」係指該次行為雖未具體出現傷害的結果 (如，身藏刀械、跑去開瓦斯被攔下來、對人潑滾燙的水沒潑中、偷藏並累積安眠藥準備自殺、用棍棒威嚇路旁的孕婦或小孩等)，但如未積極預防性介入，未來恐怕會發生嚴重的後果。
 - ✓ 「立即」係指若行為發生，傷害的結果在短時間內就會出現。
 - ✓ 「重大傷害」係指危及生命安全的身體傷害。
- 第 3 題：**
 - ✓ 「嚴重損害」係指情緒行為的後果造成設備或器材的重大毀損。例如，撞破整面落地窗、撞歪或撞開電梯門、敲破隔間牆、摔破電視等。
 - ✓ 「環境的危險性」係指行為造成環境的危險。例如，打翻滾燙的湯桶、剪斷冷氣機的插頭、潑灑一地的漂白水等。
- 第 4 題：**表示照顧受評者的情緒行為時，有時需要動用到警消系統來支援處理。
- 第 6 題：**
 - ✓ 「1 對 1 以上」係指照顧人力包含 1 位工作人員照顧受評者 (1 對 1)，有時甚至需要多位工作人員同時照顧受評者 (多對 1)。
- 第 8 題：**
 - ✓ 「輕傷」係指瘀青、摳傷、擦傷等。
 - ✓ 「3 次以上」係指包含 3 次。
- 第 9 題：**情緒行為問題的結果雖然尚未進入違法導致的法律程序，但若任其發展，恐怕會有觸法或被究責的可能。如，在社區尾隨他人卻未被提告、順手牽羊被原諒等。
- 第 10 題：**
 - ✓ 「經常」係指每周至少出現 1 次。例如，夜間不睡且干擾他人，在機構住宿時一週會出現至少有一個晚上半夜起來或到半夜都還沒睡且會干擾他人睡眠的行為。
 - ✓ 「干擾」則表示情緒行為雖合法，但不合乎道德或一般常規，影響到自己或他人的生活品質、工作、學習、社會人際、生理健康等，例如，半夜大聲哭鬧不休、丟東西到樓下、緊黏某位工作人員、看見主責教保員照顧別人即大哭或丟東西、不斷開關電燈持續 30 分鐘以上、重覆問同樣的事

持續約達 1 小時等。

- **第 11 題：**
 - ✓ 「善後」係指工作人員需要花力氣把情緒行為造成的環境後果恢復原狀。在實務現場常見的情形，例如，一不注意，服務對象把水倒滿地、塗糞或翻箱倒櫃等，工作人員需費時清理收拾。
 - ✓ 「3 次以上」係指包含 4 次。
- **第 12 題：**「環境中的東西」係指環境中若出現某些物品，容易誘發服務對象的情緒行為問題，因此需要進行必要的刺激控制（管控），經常出現的東西，例如，書／雜誌、塑膠袋、垃圾筒、水壺（飲水）、食物、別人衣櫃內的衣物、馬桶或水龍頭等。

附件二、○○○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申請清冊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名稱○○○（機構全銜）

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篩檢結果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合計
人數				0

備註:1. 身心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
2. 第三級指紅燈、第二級指黃燈、第一級指綠燈。

工作人員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情形

職種	姓名	教育訓練日期	教育訓練名稱
主任	XXX	XXX. XX. XX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負責人版)
組長	XXX	XXX. XX. XX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中階主管版)
教保員	XXX	XXX. XX. XX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直接照顧人員版)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情形

序號	個案姓名	性別	新制 障礙 類別	舊制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年齡	篩檢結果	有無申請 「行為輔導團 隊」或實務專 家、學者至機 構進行輔導	標的行為說明
1							☐ 第三級 ☐ 第二級	☐ 有 ☐ 無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情形

序號	個案姓名	性別	新制 障礙 類別	舊制 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年齡	篩檢結果	有無申請 「行為輔導團 隊」或實務專 家、學者至機 構進行輔導	標的行為說明
2							☐ 第三級 ☐ 第二級	☐ 有 ☐ 無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申請

申請人數	住宿式	人	日間照顧	人
申請經費	住宿式	(補助每名個案每年 5 萬 4,000 元)元		
	日間照顧	(補助每名個案每年 3 萬 2,400 元)元		
	合計	(住宿式機構至多補助 81 萬元；日間照顧機構至多補助 48 萬 6,000 元)元		

備註:1. 身心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的多重障礙者。
2. 第三級指紅燈、第二級指黃燈、第一級指綠燈。

附件三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計畫名稱	116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計畫 子項目 (請依實際申請 情形自行增刪)	1. <u>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u> 2. <u>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u> 3. <u>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u> 4. <u>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u>	申請獎(補) 助經費(A)	
		自籌經費(B)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A)+(B)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辦理內容： ○○○年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一、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之策略與執行方法：		
預期 效益			
(請填寫 <u>質、量化成效指標</u>)			
計畫主辦人		機關關防 / 團體圖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獎(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資料

☐申請獎(補)助計畫書

單位基本資料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章程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立案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視案件性質須檢附之資料

☐自籌款證明(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須檢附)

☐委託契約書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切結書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支用單據就地查核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

附件清單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
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四

○○市（縣）政府

116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
式服務)」
申請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月

壹、緣起

一、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現況

請描述轄內機構服務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現況，包含個案核定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及服務使用者「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等，並請以服務類型區分（全日型住宿、夜間型住宿、日間照顧）。

二、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接受正向行為支持訓練現況

請描述轄內機構服務人員現況，及接受正向行為支持訓練情形。

三、執行現況檢討與需求分析

請對轄內機構針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現況進行檢討與需求分析，如提升服務使用率或提高工作人員受訓率等。

貳、目的

請列點說明申請目的。

參、計畫期程：

自1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肆、計畫內容

一、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一)請敘明轄內機構申請情形。

(二)請轄內機構檢附附件二、機構受訓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填寫附件五，以作為本計畫書附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方式說明。

二、綜上，本計畫共申請○元，其中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機構困難個案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元、針對未申請補助加強照顧費之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費用○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元。

伍、預期效益

請說明未來預計達成目標與效益。

附件五、○○○年度○○縣/市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申請彙整表

加強 照顧費		篩檢結果(人數)				應辦理事項申請暨審查結果			
		第三 級	第二 級	第一 級	合計	申請補助(下拉式選單)			金額 小計
序 號	機 構 名 稱					機構類型	第二級、第三級人數	補助/年	
						☐ 住宿/夜間	人	元	元
						☐ 日間	人	元	
						☐ 住宿/夜間	人	元	元
						☐ 日間	人	元	
						☐ 日間	人	元	
合計						住宿/夜間	人	加強照顧費合計(A)	元
						日間	人		

輔導費用									
							2 萬元		
							輔導費用合計(B)	元	
							行政費【至多 $C=(A+B)*5\%$ 】	元	
							申請補助合計	元	

附件六、○○○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申請清冊

個案篩檢清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													
服務據點服務情形					情緒行為個案資料						新進個案/ 延續個案 (註)	承左，延續個案 經行為輔導團隊 或專家學者認定 有持續輔導需要 (需要打勾)	申請補助項目 (社區加強服務 費/輔導費)
縣市	身心障礙社 區式服務類 型	服務單位 名稱	服務據點 名稱	服務據 點個案 實際服 務人數 (總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舊制障礙 類別	障礙 等級	三級或 二級			
(範 例)○ ○縣	社區居住	○○ 協進 會	○○家園	6	王○美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林○明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 事務 所	○○家園	6	陳○勇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李○滿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社區日間作 業設施 社區式日間 照顧服務	比照 填列											

註：「延續個案」係指前一年度有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或輔導費之服務對象，不符合前述樣態之服務對象均屬「新進個案」。

需求經費表						
補助項目		單價	單位	個案人數	依個案服務期間 申請經費比例 (50%或100%)	申請補助經費
社區加 強服 務 費	第三級	32,400	人/年	○	100%	
	第二級	32,400	人/年	○	50%	
合計						

○○縣市政府

116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
式服務)」、「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及「建
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

申請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錄

目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期程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肆、各項方案規劃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二、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三、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

伍、116 年經費需求總表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現況及需求分析(參酌 ICF 需求評估結果、需求調查結果、身障人口障別及年齡等及現有資源分析)

二、計畫目的

請說明提出本計畫目的及預計達到目標。

貳、計畫期程

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及服務需求分析

肆、各項方案規劃

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一)社區式服務單位有情緒行為個案人數情形

表.1 社區式服務總篩檢情形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	服務據點	篩檢人數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無情緒行為個案)	合計
總計						

表 2. 未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據點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	服務據點	篩檢人數		
			第三級	第二級	合計
總計					

(二)執行規劃

1. 盤點轄內嚴重情緒行為服務資源。
2. 針對申請社區加強服務費之服務單位，補助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3. 針對未申請加強服務費之服務單位，縣市之輔導策略與執行規劃。

(三)需求經費

項次	項目	服務項目	單價	個案人數/ 申請據點數	申請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 說明
1	社區加強 服務費	社區式日間照 顧服務	32,400 元	15 人	324,000 元	(範例) 1. 申請 10 人，依個案服 務期間申請經 費比例 50%， 申請經費 10 人 *50%*32,400 元=162,000 2. 申請 5 人， 依個案服務期 間申請經費比 例 100%，申 請經費 5 人 *100%*32,400 元=162,000
		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		○人		
		社區居住		○人		
	加強服務費加成補助		社區加強服務 費申請金額 10%	○處		
	小計					
2	輔導費		20,000 元	○處		
3	行政費					補助經費 5%
	合計					

(四)預期效益

二、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一)行為輔導團隊及社區式服務單位有情緒行為個案人數

表 1.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9 月嚴重情緒行為團隊服務人數

在案輔導人數(A)	結案人數(B)	114 年度結案且於 115 年執行追蹤之 人數(C)	已服務人數 $D=A+B+C$

表.2 有行為輔導需求人數

已服務人數(D)	經社區式服務篩 檢第三、二級個 案人數(E)	經社區式服務篩檢 第三、二級個案， 且已服務人數(F)	有行為輔導需求 人數 $G=D+E-F$

(二)執行規劃

1. 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
2. 擴增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

(三)預期效益

(四)預估經費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								
1	督導服務費	56,526	○人	○月				(範例) 薪 資 計 算：(起薪)45,526+(年資 2年)2,000+(社工師執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照)4,000+(困難個案 加 成 服 務 費)5,000=56,526 元
2	專業服務費	49,898	○人	○月				(範例) 薪 資 計 算：(起 薪)38,898+(年資 2 年)2,000+(社工師執 照)4,000+(困難個案 加 成 服 務 費)5,000=49,898 元
3	行為輔導員服務 費	49,831	○人	○月				(範例) 薪 資 計 算：(起 薪)38,831+(年資 2 年)2,000+(社工師執 照)4,000+(困難個案 加 成 服 務 費)5,000=49,831 元
4	勞、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費		○人	○月				
小計								
5-1	(擴增)行為輔導 員服務費	43,831	○人	○月				(範例) 薪 資 計 算：(起 薪)38,831+(困難個 案 加 成 服 務 費)5,000=43,831 元
5-2	(擴增)行為輔導 員服務費	47,831	○人	○月				(範例) 薪 資 計 算：(起 薪)38,831+(社工師 執照)4,000+(困難個 案 加 成 服 務 費)5,000=47,831 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6	勞、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費		○人	○月				
7	專案人員服務費	34,000	○人	○月				
8	辦公設施設備費							經常門： 資本門：
9	方案費		1	式				(範例) <u>個案服務費：</u> (1)訪視輔導費 800 元*20 案*12 月*2 次=384,000 元 (2)志工交通費 100 元*2 人*12 月*2 次=4,800 元 <u>訓練及活動費：</u> (1)印刷費 30,000 元 (2)膳費 30,000 元 <u>房屋租金：</u> 40,000 元 *12 月 =480,000 元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	式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三、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

(一)社區式服務單位有情緒行為個案人數情形

表. 社區式服務總篩檢情形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	服務據點	篩檢人數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無情緒行為個案)	合計
總計						

(二)執行規劃

1. 建置人才資源整合名單：

2. 服務資源連結方式：

(三)預期效益

(四)預估經費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1	方案費		1	式				個案服務費： (1)訪視輔導費 800 元 *20 案*12 月*2 次 =384,000 元 (2)志工交通費 100 元 *2 人*12 月*2 次 =4,800 元 訓練及活動費： (1) 印刷費 30,000 元 (2) 膳費 30,000 元
小計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1	式				
小計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伍、116 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社區困難個案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2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3	建置離島行為輔導服務資源						
合計							

附件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核銷個案名冊

序號	個案姓名	性別	新制障礙類別	舊制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篩檢結果	核定金額(元/年)	接受服務滿6個月	承左，補助比例	依接受服務月份實際補助金額	查核須繳回比例	核銷金額(元)	需繳回金額(元)
公式							A		B	$C=A*B$	D	$E=C-(C*D)$	$F=A-E$
1						☐ 第三級 ☐ 第二級	54,000	是	100%	54,000	30%	37,800	16,200
2						☐ 第三級 ☐ 第二級	54,000	否	50%	27,000	20%	21,600	32,400
備註:表單不敷使用自行增加。													

附件九、辦理事項查核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機構名稱：_____ 查核日期：_____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委員	審查意見
一	機構針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連結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1. 檢閱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 檢閱中央、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 達成 ☐ 未達成		
二	機構應依前述輔導所提建議及策略，擬定正向行為支持計畫，落實執行，定期評估及修正支持計畫，並留有紀錄。	1. 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機構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 檢閱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檢閱機構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定期評估資料、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各項策略執行紀錄，確認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委員	審查意見
		3. 前述各項策略執行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個案行為反應(成效)。			
三	機構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檢閱機構訂定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服務流程。	☐ 達成 ☐ 未達成		
四	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完訓率達百分之六十。	檢閱機構工作人員曾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包含直接照顧人員版、中階主管版及負責人版)佐證資料，工作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相關治療師、教保員、本國籍生活服務員、組長、督導、院長、主任。	☐ 達成 ☐ 未達成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查核結果：未達成項目第____、____、____、____，扣減補助金額____%，計_____元。

(未通過一項扣減 15%，最高扣減 60%)

備註：該機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變更人數，變更為_____人(住宿/夜間)、_____人(日間)，變更後補助金額計_____元。

附件十、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機構加強照顧費(機構式服務)										
縣市	機構名稱		篩檢有三級或二級個案總數	申請補助金額(元)(A)	查核結果未達成辦理事項					查核後可補助金額(C=A-B)
					一	二	三	四	扣減補助金額(元)(B)	
	000 教養院		5	270,000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達成	4,050	265,950
	000 發展中心		12	356,400 (申請變更減少1位服務對象)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0	356,400
合計	機構數									

(查核結果如未通過，一項扣減15%，最高扣減60%)

附件十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核銷個案名冊

服務據點服務情形					情緒行為個案資料						社區加強服務費						
縣市	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類型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服務據點個案實際服務人數(總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舊制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三級或二級	核定金額(元/年)	接受服務滿6個月	承左，補助比例	依接受服務月份實際補助金額	查核需繳回比例	核銷金額(元)	需繳回金額(元/年)
公式											A		B	C=A*B	D	E=C-(C*D)	F=A-E
○○縣	社區居住	○○協進會	○○家園	6	王○美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32,400	是	100%	32,400	30%	22,680	9,720
					林○明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32,400	否	50%	16,200	20%	12,960	19,440
		○○事務所	○○家園	6	陳○勇	男		智能障礙	中度	三級							
					李○滿	女		自閉症	中度	二級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比照填列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合計																	

附件十二、辦理事項查核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服務項目：_____單位名稱：_____查核日期：_____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單位及人員	審查意見
一	服務單位使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附件一)，篩檢服務單位內所有個案，並連結縣市委辦或補助之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進行介入輔導	1. 檢閱服務個案「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表」篩檢結果。 2. 檢閱行為輔導團隊或專業人員至服務單位進行輔導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 符合 ☐ 不符合		
二	服務單位針對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依輔導單位擬定之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策略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	1. 檢閱篩檢結果為第三級、第二級個案，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三個月內之行為觀察紀錄。 2. 檢閱工作人員執行行為輔導團隊或實務專家、學者擬定之策略相關紀錄，紀錄需包含執行何項策略、執行時間、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辦理事項	查核方式/操作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單位及人員	審查意見
		個案行為反應(成效)，確認行為輔導團隊所提正向行為策略，是否落實執行。			
三	服務單位至少一名工作人員(曾)有接受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六小時完訓	檢閱服務單位受訓資料，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接受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課程達六小時。工作人員包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	☐ 符合 ☐ 不符合		
四	服務單位訂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流程	檢閱服務單位訂定之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查核結果：未達成項目第____、____、____、____，扣減補助金額____%，計_____元。

(未通過一項扣減 15%，最高扣減 60%)

附件十三、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查核彙整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加強服務費(社區式服務)										
縣市	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類型	申請據點總數	篩檢有三級或二級個案總數	核定補助金額(元)(A)	查核結果未達成辦理事項(據點數)					查核後可補助金額(C=A-B)
					一	二	三	四	扣減補助金額(元)(B)	
○○縣	社區居住	6	10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4	22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5	20							
合計		15	52							

(查核結果如未通過，一項扣減 15%，最高扣減 60%)

附件十四、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專業人員名冊

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 專業人員名冊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到職日	本年度服務期間	每月固定薪資	勞保月投保薪資
○○縣	1	社會工作人員	王○○	女	113/4/1	4/1-12/31	38,898	
	2	行為輔導員	林○○	男	113/5/1	5/1-12/31	38,831	
	3	行為輔導員	陳○○	男				
	4	專案人員	李○○	女				

附件十五、基礎培訓課程

社區網絡嚴重情緒行為處理基礎培訓課程(社政人員適用)

課程名稱 (時數)	心智障礙與特殊支持需求人事的身心特質與情緒行為問題(三小時)	情緒行為三級預防與處理(三小時)
課程大綱	1. 社區中常見的心智障礙者與特殊支持需求者的類型與身心特質。 2. 前述人士的情緒行為表現特質與診斷。 3. 前述人士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於家庭及社區的困擾。	1. 情緒行為三級的區分與界定。 2. 心智障礙與特殊支持需求人士情緒行為的風險評估。 3. 各階段的醫療與行為重建重點。 4. 社區人士扮演的行為支持角色與功能。 5. 社區中支援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問題的專業資源。

社區網絡嚴重情緒行為處理基礎培訓課程(警政、民政、衛政人員適用)

課程名稱 (時數)	有“力”真好(五“力”真好) (三小時)
課程大綱	1. 辨識力：情緒行為高需求者。 2. 判斷力：三級管理與風險評估。 3. 感受力：情緒發作週期。 4. 導航力：系統定位。 5. 行動力：求助/呼朋引伴叫人來。

附件十六、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月報表

縣市	服務項目									
	評估諮詢 (開案前)			在案輔導 (不含當月結案及結案後追蹤) (已開案)				結案		
								當月結案 人數	結案後追蹤	
	人數		人次	人數		現場 人次	線上 人次		當月結案 人數	人數
延續性服 務人數	當月新增 服務人數	延續性在案 輔導人數		當月新增開 案人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 (按月 更新)	(不重複個案數)			(不重複個案數)				(不重複個案數)		
備註：										

填表說明：

一、計算方式依 108 年 9 月 11 日工作會議決議辦理如下：

1. 開案前，提供服務提供單位、家屬、民眾等之評估諮詢服務人數及人次，依「行為輔導服務線上諮詢」表單之筆數。
2. 開案後，行為輔導專業人員以各種形式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之當年度不重複個案數，依表單「個案資料清冊」之筆數。
3. 開案後，行為輔導服務專業人員至現場提供服務之人次，依表單「行為輔導個案服務方式與進度」之筆數。
4. 開案後，行為輔導服務專業人員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聯繫方式追蹤個案情形之人次，依表單「行為輔導個案追蹤進度(線上)」之筆數。
5. 結案追蹤情形：依 108 年 12 月 5 日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後流程圖，行為輔導團隊應於結案後追蹤 3 個月及至少每月追蹤 1 次。

二、每月填報累計資料方式：人數為接受該服務項目之按月累計之不重複個案數，人次為按月人次之累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03.26 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署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申請補助單位：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蓋機關關防

/團體圖記

備註：

與本署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 六、本署秘書室、主計室與政風室之主任。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一親等：父母、子女。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